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韋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3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269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韋翔犯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本院附表編號2至5「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所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等詞，應更正為「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增列被告王韋翔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7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

01 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又在實體商店收銀機器以VI  
02 SA感應信用卡方式作小額支付之方式消費購買商品，係以電  
03 腦設備上網輸入信用卡持卡人姓名、卡號、有效期限、授權  
04 碼等電磁紀錄，表徵填寫人有透過網路購買商品及以信用卡  
05 支付價款之意思，而偽造不實之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  
06 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規定，應以文書論。查被告如起訴書  
07 附表編號2所示該次盜刷告訴人信用卡之行為，係在實體商  
08 店收銀機器以VISA感應信用卡方式作小額支付之方式消費購  
09 買商品，自係行使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無訛。

10 (二)按信用卡簽單，係持卡人向特約商店消費後，簽署持卡人  
11 姓名，由特約商店將存根聯取回，再將之交與收單機構存  
12 查，資以向發卡銀行請款。該簽單由持卡人簽名，即表示持  
13 卡人同意依據其與發卡銀行間之約定，對其所購物品或接受  
14 服務，均應按簽單之消費金額付款之義務，性質上屬消費付  
15 款契約書，為私文書（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898號判  
16 決、91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且在信用卡簽單上偽簽姓名，單從形式上觀察，  
18 即足以知悉其表示已收受特約商店所交付之交易標的物，含  
19 有收據之性質，故行為人冒用他人名義於信用卡簽單上簽  
20 名，是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6所示冒用他人名義於  
21 信用卡簽單上簽名行為，係構成偽造私文書罪無訛，而行為  
22 人在偽造簽單之後，持向特約商店行使，自屬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之行為。

24 (三)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5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6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27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8 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盜刷告訴人信用卡消費，均使各  
29 該店家陷於錯誤而交付實體商品，自屬詐欺取財行為無誤。

30 (四)核被告王韋翔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侵占信用卡部分所  
31 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01 1、3至4、5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2 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起訴書  
03 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之行  
04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  
05 意旨認被告如起訴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認係犯刑法第216  
0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容有誤會，尚屬未洽，  
07 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在案，並經本院  
08 告知所犯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審訴卷第72頁），已無礙於被  
09 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更正後之法條併予審理，附此  
10 敘明。

11 (五)共同正犯：被告與朱薇安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2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六)罪數：

14 1.吸收犯：

15 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6所示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  
16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準私文書及私文書之低度行  
17 為，分別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2.接續犯：

19 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至4、5至6所示時間盜刷告訴人信用  
20 卡消費，致各該商家陷於錯誤而交付各該對應商品之行使偽  
21 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犯行，分別係於密接之時間向被害人  
22 施用詐術，致被害陷於錯誤，接續交付財物，應認被告係基  
23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同一目的而先後為之，且侵  
24 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25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6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各應論  
27 以接續犯一罪。

28 3.想像競合犯：

29 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4、5至6所示，係以一行為觸  
30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  
31 示，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均

0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行使  
02 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準造文書罪。

03 4.數罪併罰：

04 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  
05 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查被告如起訴  
06 書犯罪事實一所示侵占遺失物罪（1罪）、如起訴書附表編  
07 號1、3至4、5至6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編號3至4、5至6  
08 各為1罪，共3罪）、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行使偽造準私  
09 文書罪（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  
10 訴意旨認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應論以接續犯  
11 一罪，尚有未洽，併予指明。

1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侵占、詐欺、偽造  
13 文書、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  
14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素行非佳，其發現告訴人遺失之信用  
15 卡後，未思送至相關機關招領，反起意侵占入己，並持盜刷  
16 告訴人信用卡購物，詐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有害  
17 社會交易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殊非可取，且迄今猶未與告  
18 訴人達成和解或對之有所賠償，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19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  
20 受損害，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  
21 年子女、職業為手機維修、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  
22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  
23 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  
24 之刑，並分別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

26 (八)定應執行之刑：

27 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28 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  
29 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30 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  
31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01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  
02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  
03 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  
04 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5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共犯3  
06 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1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共取  
07 得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財物，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  
08 償，兼衡其所犯各罪，均係於一定期間內所為，各罪時間間  
09 隔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  
10 所犯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資儆懲。

###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6所  
14 示之偽造簽單上偽造之署押各1枚，揆諸前揭說明，不問屬  
15 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  
16 被告所偽造之各該簽單，已交付被害商店而行使之，非屬被  
17 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  
20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2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  
23 明文。經查：

24 1.被告所侵占之告訴人所有之信用卡1張，屬被告之犯罪所  
25 得，未據扣案，惟該信用卡業據告訴人掛失而失去其功用，  
26 本身已無甚價值，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並權衡估算追徵所造  
27 成之勞費，亦與訴訟經濟有違，堪認此部分之沒收、追徵欠  
28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9 沒收及追徵。

30 2.被告盜刷告訴人信用卡所取得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  
31 之商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遍查全卷，未有何被告已

01 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2 項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5 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  
06 337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  
07 款、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219條、第38條之1第項  
08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芷翎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黃佩儀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30 論。

3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23355號

14 被 告 王韋翔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王韋翔、朱薇安（朱薇安部分，另經本署通緝）為夫妻，其  
22 等於民國114年7月20日前某時，拾獲王騰祿遺失之國泰世華  
23 銀行信用卡附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國泰  
24 世華信用卡），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加以侵占  
25 入己；王韋翔、朱薇安於取得本案國泰世華信用卡後，共同  
2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  
27 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特約商店，持本案國泰  
28 世華信用卡盜刷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於附表編號1、  
29 3、4、5、6消費時，在信用卡簽單上偽簽「陳志豪」後，交  
30 付如附表編號1、3、4、5、6所示商店之店員而行使之，致  
31 使如附表所示各該商店之店員、特約商店、發卡銀行陷於錯

01 誤，以為王韋翔、朱薇安係本案國泰世華信用卡持卡人本人  
 02 到場消費而完成交易，並將消費之商品交付予王韋翔、朱薇  
 03 安，足以生損害於王騰祿、附表所示商店及國泰世華銀行對  
 04 於信用卡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嗣王騰祿接獲消費簡訊通知，  
 05 驚覺本案國泰世華信用卡遺失並遭盜刷而報警處理，始為警  
 06 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王騰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陳素麗訴  
 08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韋翔於偵查中之自 白	坦承本案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騰祿、證 人即告訴代理人陳素麗於 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騰祿之本 案國泰世華信用卡遭盜 刷6筆之事實。
3	1. 告訴人王騰祿之本 案國泰世華信用卡交易 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 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 各1份、信用卡簽單5張 、電子發票存根聯5張、 台灣中油林森北路站114 年7月20日加油紀錄表、 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 面 2. 台灣中油林森北路 站監視器畫面	1. 證明被告王韋翔、朱 薇安共同於附表所示時 、地盜刷本案國泰世華 信用卡，並在信用卡簽 單上偽簽「陳志豪」之 事實。 2. 證明本案國泰世華 信用卡由被告王韋翔插 入自助加油機檯，付款 完成後由被告朱薇安取 出保管之事實。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王韋翔就拾獲本案國泰世華信用卡所為，係犯刑法第  
 14 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就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01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2 偽造私文書罪嫌（附表編號1、3、4、5、6部分）。

03 （二）被告、同案被告朱薇安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4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3、4、5、6部分所為在信用卡簽帳單上  
06 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7 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08 （四）被告如附表所示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以詐欺取財之部分，乃  
09 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遂行同一計畫之犯行，其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時間緊密，侵害之法益各屬同  
11 一，是其多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於刑法評價上，為接續  
12 犯，請論以一罪。

13 （五）被告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際，同時構成詐欺取財罪，係  
14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5 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6 （六）被告就上開所犯侵占遺失物、如附表所為2罪間，犯意各  
17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8 三、沒收：

19 被告2人就附表所示之詐得財物新臺幣5萬4,540元，請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6 檢 察 官 王芷翎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林玳岑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附表：

16

編號	時間	地點及特約商店名稱	金額 (新臺幣)	是否有簽單 署押
1	114年7月20日 08時19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號 全家便利商店善導寺店	8,000元	有 「陳志豪」
2	114年7月20日 08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 台灣中油林森北路站	120元	無
3	114年7月20日 08時48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 全家便利商店福山店	6,280元	有 「陳志豪」
4	114年7月20日 08時49分許		2萬元	有 「陳志豪」
5	114年7月20日 08時5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全家便利商店京承店	1萬0,140元	有 「陳志豪」
6	114年7月20日 08時55分許		1萬元	有 「陳志豪」
共 計			5萬4,540元	

17 本院附表一：

18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宣告之罪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	刑法第337條之	王韋翔共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

	實欄一所示侵占信用卡部分	侵占遺失物罪	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王韋翔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陳志豪」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王韋翔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示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王韋翔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陳志豪」署押貳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6所示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王韋翔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陳志豪」署押貳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